

##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

※108 學年度僅有一位 105 學年度入學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的在家教育學生一位，故只呈現一張表格。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106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本國語			0
		英語			0
		數學			0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0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自然 生活科技			0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0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0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0
彈性 學習 節數	特殊需求—動作機能訓練				4
九貫規範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4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4

註：

-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故 106 學年度入學填寫九年級即可。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九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